

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4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非银行分级 场内简称:鹏华非银
基金代码	160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非银A 非银B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150177 1501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注: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的鹏华非银行分级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鹏华非银行分级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25)定于2014年5月9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置持有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以上规定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场外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50%
50万元<=M	100元/笔

注: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50%,且不按持有申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一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含场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2年<=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0.50%,不按照持有期限设置分段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称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计入转出基金的投资资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鹏华中证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普天债券投资基金(包含A级和B级)、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鹏华中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鹏华行业轮动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级和B级)、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鹏华中证信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通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价格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用(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补差费率+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有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9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5%,申购补差费率为1%,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9=11,9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19×0.25%=29.75元
补差费用(外扣)=(11,900-29.75)×1%/(1+1%)=117.53元
转换费用=29.75+117.53=147.28元
转入金额=11,900-147.28=11,752.72元
转入份额=11,752.72/1.08=10,882.15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有10,000份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9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882.15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当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益转换或赎回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份额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不转入基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5)单个基金场外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一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含场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申请应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及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扣款银行授权,扣款金额及扣款日期,由投资者在申购申请表中约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于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流程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华西证券、华安证券、华银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安信证券、民生证券、方正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信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证证券、华安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大通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国际、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华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银证券、中银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中原证券(中银证券不分先后)。

如果基金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4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投资者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4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信息分级 场内简称:鹏华信息
基金代码	1606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信息A 信息B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150179 15018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注: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的鹏华信息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鹏华信息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26)定于2014年5月9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置持有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场外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场外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50%
50万元<=M	100元/笔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内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一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含场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2年<=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0.50%,不按照持有期限设置分段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称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计入转出基金的投资资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鹏华中证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普天债券投资基金(包含A级和B级)、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鹏华行业轮动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级和B级)、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通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价格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73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因原定上市流通日2014年5月11日为非交易日而顺延至2014年5月1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73号)核准,于2012年6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并于2012年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6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数量为88,000,000股。

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6,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176,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3,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500%。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东因信诺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盛投资”,原名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一致承诺:在万润科技挂牌上市变更登记之日起2个月内且万润科技上市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已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也不由万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弘盛投资对万润科技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2010年11月1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3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第45-46页”。

2、弘盛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部分国有股权转让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有承诺:
(1)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的规定和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批复,弘盛投资所持万润科技的14,322万股国有股在万润科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转让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有承诺;

(2)同意在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股份变更登记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有承诺转让账户;

(3)在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工作完成后,弘盛投资不再享有所持股份的任何权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有承诺享有所持股份的收益权和处理权。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有承诺转让三户的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3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 第60页”,根据《境内证券市场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弘盛投资转让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有承诺持有的股份,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有承诺履行的限售义务。

4、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因原定上市流通日2014年5月11日为非交易日而顺延至2014年5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273%。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4-33
-------------	-----------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工作疏忽,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二部分中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漏填,补充如下:

股东总数	33,108
------	--------

补充更正后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简述
为配合茂名市滨海新区开发建设的宣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广东省水利电力建设工程局与广州市茂名滨海新区管委会友好协商,就广州市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厂供水管网工程、污水管网项目于2014年4月28日签订了《投资建设框架协议书》。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广州市茂名滨海新区管委会
乙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建设工程局联合体
2、拟投资建设内容
(1)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建设,估算总投资约7亿元;
(2)污水厂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估算总投资约6亿元;
(3)污水排海工程,估算总投资约1亿元;

投资总额具体以经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算为准。
3、拟投资建设模式
(1)由乙方出资出资BOT形式建设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以BOT模式建设污水排海工程。
(2)项目用地的转让工作由甲方负责解决,工程建设的施工、设计、监理、征地拆迁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所有这些费用均列入工程建设成本,项目为日结。

三、接待方式
采用现场接待方式
四、预约方式
请有意向参与此次项目的投资者于2014年5月9日,12日8:30-12:00,14:00-17:30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郝军、潘兰兰
电话:0755-33051891
传真:0755-33051892
邮箱:wannum@xinon-led.com
五、公司联系人
董事:总裁罗明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郝军先生;财务总监谢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六、注意事项
(1)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文件由到达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留档,以备监管部门查验。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便公司针对比较集中的问题进行统一答复。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情况简述
为配合茂名市滨海新区开发建设的宣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广东省水利电力建设工程局与广州市茂名滨海新区管委会友好协商,就广州市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厂供水管网工程、污水管网项目于2014年4月28日签订了《投资建设框架协议书》。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广州市茂名滨海新区管委会
乙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建设工程局联合体
2、拟投资建设内容
(1)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建设,估算总投资约7亿元;
(2)污水厂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估算总投资约6亿元;
(3)污水排海工程,估算总投资约1亿元;

投资总额具体以经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算为准。
3、拟投资建设模式
(1)由乙方出资出资BOT形式建设自来水厂及供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以BOT模式建设污水排海工程。
(2)项目用地的转让工作由甲方负责解决,工程建设的施工、设计、监理、征地拆迁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所有这些费用均列入工程建设成本,项目为日结。

三、接待方式
采用现场接待方式
四、预约方式
请有意向参与此次项目的投资者于2014年5月9日,12日8:30-12:00,14:00-17:30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郝军、潘兰兰
电话:0755-33051891
传真:0755-33051892
邮箱:wannum@xinon-led.com
五、公司联系人
董事:总裁罗明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郝军先生;财务总监谢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六、注意事项
(1)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文件由到达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留档,以备监管部门查验。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便公司针对比较集中的问题进行统一答复。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13国债(交易所代码:124427)在交易所交易不活跃,在交易所收盘价未反映其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8]18号),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5月6日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13国债进行公允价值调整,自即日起调整其估值价格以公允价值,自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按交易所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进行除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6,747,9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30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